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99號

原告 李麗珍

溫文洲

被告 溫憲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李麗珍、溫文洲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勞務費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在彰化縣芳苑鄉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5年6月22日已將住所地遷移至臺中市神岡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兩造間之土地買賣協議書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，則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原嘉